

內政部中程施政計畫（102 至 10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秉持「以民為念，興利除弊」理念，以「廉能、專業、效能、關懷」為施政原則，強化社會安全機制、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打造永續發展環境，致力成為主動真心關懷民眾的團隊。

二、願景

建構公民參與、安和樂利、永續發展的優質生活環境。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民政業務

1、健全地方制度，強化地方自治量能：

- （1）本部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 98 年 4 月 3 日三讀通過，4 月 15 日總統明令公布施行，賦予縣（市）單獨改制或與其他縣（市）、直轄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之法源，完成縣市改制直轄市第 1 階段修法。
- （2）本部於 98 年 6 月 23 日舉行「98 年直轄市、縣（市）改制計畫審查會議」，行政院於 6 月 29 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核定通過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市及高雄縣之改制案，並於 7 月 2 日第 3150 次院會討論通過。
- （3）本部於 98 年 8 月 18 日將「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於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明令公布施行，完成縣市改制直轄市第 2 階段修法。99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 99 年 4 月 6 日修正公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 （4）本部於 98 年 9 月 23 日成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協調處理改制相關事宜；另各改制之縣市政府也成立「改制作業小組」，循序推動各項準備工作。99 年 12 月 25 日順利完成縣市改制直轄市。

2、完備公民參政法制，確保民主政治參與：配合新式國民身分證格式、選務作業便民簡化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律之修正，於 100 年 9 月 1 日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並已於 101 年 1 月 14 日順利舉行完竣。

3、健全宗教法制、輔導宗教團體參與社會公益，鼓勵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 （1）訂有「本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於每年獎勵宗教團體全年度捐資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事業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以及從事社會教化事業具有貢獻者；截至 100 年為止，接受表揚之宗教團體已達 3,379 個，其捐資公益慈善之金額亦達新臺幣 702 億餘元。

(2) 擬訂「宗教團體法」草案，於 90 年 9 月 21 日起四度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因屆期不續審，將重新檢視 98 年 4 月 6 日第 7 屆立法委員內政委員會審議通過版本，積極與社會各界及立法委員溝通協調，並送行政院報請立法院審議。

4、健全殯葬法制，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1) 「殯葬管理條例」業於 101 年 1 月 11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行政院定自 7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強化生前契約管理、規定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寺廟附設納骨塔得繼續使用以及授權本部核發禮儀師證書等。

(2) 規劃結合「喪禮服務」職類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禮儀師證書，建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喪禮服務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自 97 年 11 月開辦至 99 年已有 8,518 人取得證照，本部除賡續配合勞委會積極籌辦乙級檢定作業，研訂「禮儀師管理辦法」。

(3) 為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保障消費者並減少殯葬消費糾紛，本部業就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發生的問題態樣與違失情形，函請各地方政府就所轄生前契約業者之財務管理及信託情形進行查核，同時委請會計師研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內控機制」以為施政參考，並定期公布合法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資料。

5、完備國家榮典制度，推廣合時儀節：

(1) 國家榮典制度：現行「國葬法」、「公葬條例」於國民政府時代即已訂定，相關規定已不合時宜，本部 97 年委託學術團體完成「我國國葬制度建構之研究」，就受國葬者資格、國葬程序、國葬儀式、國葬墓園設置及管理等相关規定進行通盤檢討；另「褒揚條例」自 75 年修正迄今亦已逾 20 餘年，相關規定需配合社會環境變遷及行政院組織改革加以補充及調整，本部 96 年曾委託學術團體完成「褒揚及忠烈祠祀榮典制度之研究」，作為研議修正之參考。未來將就受褒揚人之資格、事蹟類型、審查程序、審查機關，及施行細則等相关規定加以檢討，使之與時俱進。

(2) 推廣喪禮性別平等：本部於 99 年邀請行政院婦權會委員、禮俗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代表組成「喪葬禮儀研究改進專案小組」，重新檢視「喪禮服務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試題，提出現有不符性別平權之喪禮儀節調整作法、多元家庭類型態樣及喪禮服務人員治喪協調注意事項。另為呼應「尊嚴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的新時代喪禮核心價值，於 100 年組成「現代國民喪禮」編撰小組，101 年 6 月出版新書，提供國人多元化之治喪參考。

(3) 弘揚孝道倫理，促進祥和社會發展：賡續辦理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100 年計選出孝行楷模 30 人。另為凸顯孝行獎表彰孝行之教孝意義，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全國孝行獎之舉辦及推廣座談會」，就孝行發掘、選拔、孝行獎之行銷、孝行事蹟之推廣等，相互溝通交流，作為未來辦理孝行獎之檢討參考。

(二) 戶政業務

1、加強戶政效能，落實執行人口政策：

- (1) 研修戶籍相關法規：100 年 4 月 11 日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條文，簡化申請人改姓、改名及更正姓名流程。4 月 29 日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5 條條文，調降閱覽戶籍資料、申請戶籍謄本及英文戶籍謄本費用，並調整戶口統計電子資料檔規費。為落實戶籍登記，100 年 7 月 1 日訂定發布「清查人口作業規定」，明定戶政事務所查對設有戶籍國民戶籍資料，以維護國民權益。100 年 9 月 14 日修正發布「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7 條條文，配合戶籍法用語將「入國許可證副本」修正為「入國證明文件」，並刪除「流動人口登記聯單」。100 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戶政機關受理申請指定送達地址作業要點」，申請人資格修改為有行為能力人，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另取消他人之指定送達地址時，得提憑門牌地址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等規定，俾利戶政機關有效迅速送達戶籍相關文書，提升服務效能。101 年 2 月 3 日函頒外國人、無國籍人及其子女取用中文姓名之原則。放寬外籍人士得依我國姓在前、名在後之習慣取用中文原名或中文音譯姓名，並尊重其姓名習慣，使外籍人士取用中文姓名更具彈性。101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內政部獎勵志願服務戶政機關工作人員要點」第 5 點規定，明定獎勵名額分配每 40 名獎勵 1 名，餘數 30 人以上者，增加 1 名，推薦總人數不得超過 5 人。101 年 5 月 31 日修正發布「績優戶政機關楷模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明定選拔名額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合計 3 名至 6 名；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合計 15 名至 20 名。101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5 點規定，有關面談機制及受理機關之規定。101 年 3 月 21 日完成修訂戶役政資訊系統可攜式儲存媒體使用規定，將委外廠商納入規範，完善資安控管機制。
- (2) 清查 65 歲以上長者：為正確戶籍資料，提高人口統計精確度，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針對 65 歲以上人口（97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滿 65 歲者）未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之 802 人予以清查，清查結果以行方不明 374 人最多，占 46.6%；其次為健在 227 人，占 28.3%；失蹤 181 人，占 22.6%；死亡 20 人，占 2.5%。
- (3) 鬆綁歸化條件，協助外籍人士融入社會：98 年 12 月 30 日放寬居留期間之計算，只要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逾期居留期間未達 30 日，已向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者，視為居留期間連續不中斷，可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我國。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原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業務，改由本部核發，以統一審核標準避免爭議，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本部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人數計 1 萬 5,455 人。95 年 1 月 1 日訂定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題庫，供外籍人士參加歸化測試使用，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

之口試或筆試測驗試題施測。101 年 4 月 26 日復修正發布「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上課時數認定及測試作業須知」，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上開測試得採隨到隨辦，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生效。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外籍人士參加測驗人數計 1 萬 3,438 人，通過測試比例為 87.65%、未通過測試比例為 12.35%。

- (4) 精進戶籍人口統計：依據戶籍登記事項，編撰人口統計速報、月報、季刊及年刊等，以應政府施政、學術研究及工商企業發展之參考，並上網提供民眾查詢。
- (5) 落實執行人口政策：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核定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及訂定績效指標，針對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明定 21 項對策、114 項具體措施。復於 12 月 7 日核定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明定 8 項基本理念及 34 項政策內涵，以營造國人樂婚、願生、能養的環境，滾動檢討修訂人口政策白皮書，建構更周延完整的人口因應對策。又為提升人口政策決策層級，已於 101 年 7 月 1 日設置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並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以統籌及策劃人口政策，供各相關部會據以研擬政策方案及具體措施。
- (6) 強化人口政策宣導：101 年辦理「花漾心田園情」未婚青年聯誼活動、「給自己一個永遠的幸福」宣導短片及「101 幸福大作戰」等 3 項活動，鼓勵國人婚育，以改變國人晚婚、不婚、晚育、不育的觀念，並將每年 11 月訂為「人口政策宣導月」，由各地方政府依據宣導主題及宣導重點擬訂實施計畫，加強宣導人口政策。

2、精進戶役政系統與創新便民服務：

- (1) 推動「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98 年及 99 年完成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機具更新及系統升級先期規劃；100 年至 102 年辦理系統更新、流程再造與簡化、資通安全強化設計及創新服務功能等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開發相關工作，規劃整併戶役政資訊系統 27 項現行系統為 14 項系統，並自 101 年 1 月起陸續辦理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系統、戶役政資料倉儲系統、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業務應用軟體線上簽核系統及無紙化系統等已開發完成系統之正式上線運作或上線試辦作業，以及 101 年底前完成所有系統開發工作。101 年底前另新增開發完成網路預約戶役政登記作業、戶籍地址更新通報其他機關服務、e 謄本服務及受理大宗戶籍謄本申請服務等網路服務。在跨機關整合創新服務方面，自 100 年度起每年規劃完成對內機關、對外機關、對民眾服務 3 類跨機關整合創新主動服務，自 101 年度起依原訂規劃推動方向進行「連結作業網路申請服務及 e 公務訊息自動通知服務」、「戶政資訊網路申辦多元繳費服務」、「統一編號、姓名變更、戶籍地址變更及門牌整編資料通報服務」開發作業。

- (2) 擴大戶政業務異地申辦服務：100 年 3 月 25 日增列辦理戶籍登記之項目，計有外國人並列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撤銷認領登記、撤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等 3 項便民服務。7 月 1 日增列辦理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和）解成立同時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作業及國人戶籍資料所載之外籍配偶資料變更、更正或補填作業等 2 項。12 月 30 日增列辦理原住民民族別註記及變更作業；101 年 2 月 15 日增列辦理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同時撤銷冠姓登記作業及夫妻戶籍地址不同，於辦理配偶之死亡登記時，同時申請撤銷冠配偶姓回復本姓。3 月 15 日增列辦理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於國外辦妥結婚或離婚，本人親自持憑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等機關（構）驗證後之結婚、離婚證明文件，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5 月 1 日增列辦理廢止輔助宣告、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撤銷監護宣告。
- (3) 實施全國核發親等關聯資料作業：為避免近親生殖問題及確保器官移植係於一定親屬間為之，以及考量人民辦理土地、建物等不動產繼承登記，或取得我國國籍等查證親等關聯之需求，本部運用現行戶籍資料，透過電腦資訊系統勾稽親屬關係，建置親等關聯資料庫，以便利民眾查證親屬關係，並於 100 年 5 月 25 日配合修正「戶籍法」，親等關聯資訊系統於 7 月 1 日上線，民眾可於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親等關聯資料，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計核發 332 件。
- (4) 開發建置「護照親辦人別確認系統」：外交部為推動「護照申請親辦」案件，減少偽冒領情事，爰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在國內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應親自持憑申請護照應備文件至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或親至主管機關委辦之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再依規定委任代理人辦理。戶政資訊系統為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申請親辦」案件，爰開發將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作業之申請書轉換為申請書影像檔（PDF）資料經由網路傳送外交部，100 年 7 月 1 日起全國各戶政事務所全面實施，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共計受理 32 萬 4,250 件。
- (5) 積極推動跨機關服務：積極推動公務機關瞭解連結介面及電子閘門，100 年 1 月起協助勞工保險局取得司法院、國防部、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之死亡通報資料；2 月 15 日起考選部與本部戶役政連結，協助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作業，查驗應考人基本資料及應考資格；6 月 24 日起與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置役男逾期未返及返國通報平行作業；101 年 3 月 23 日起提供各機關利用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調閱日據時期戶籍資料，並受理核准本部地政司及司法院申請運用，自 101 年 3 月 30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共查調 2,941 件。
- (6) 配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提供「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功能。另於 101 年 3 月 24 日正式實施 24 小時網路申辦電子戶籍謄本便民服務，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 3 萬 6,135 件，其中非上班時間申請件數 1 萬

3,915 件，比率为 38%。另为强化国民身分证挂失服务，100 年 8 月 31 日起增加提供非上班时间挂失国民身分证电话语音功能，免除民众因电话占线无法及时挂失之困扰，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 4 万 8,948 件非上班时间电话挂失案件（含语音），民众对此项服务满意度高达 91.3%。

3、自然人凭证创新应用服务推广计画：

- (1) 积极推广并协调各部会开发自然人凭证应用系统，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机关开发应用之系统，截至 100 年 12 月底为止计有 179 个系统共有 1,554 个功能项目，另提供机关内部使用之系统计 212 个，功能项目共有 2,250 项；且截至 100 年 12 月底上网应用自然人凭证人次总累计约 9,052 万人次，若以每次可节省民众 100 元相关费用计，共可至少节省民众约 90.5 亿元，显示成效颇佳。
- (2) 建置自然人凭证创新应用服务系统以办理自然人凭证相关创新应用增值服务，含配合行动装置报税应用规划办理核发软体式代理凭证、电子发票整合服务平台归户应用、自然人凭证 IC 卡结合悠游卡应用及自然人凭证结合便利商店互动式多媒体资讯工作站提供政府便民服务。
- (3) 办理一系列之宣导活动，包括透过各电子媒体、平面媒体（报纸/刊物）、各大入口网站，召开记者会、制作宣传文宣、举办网路报税抽奖行销活动等，掀起民众应用自然人凭证网路报税热潮，100 年度使用自然人凭证网路下载所得资料计有约 96 万 1,000 人，完成办理者计有 83 万 2,000 万人，已占网路报税总人数约 30%，较 99 年 27%，增加 3 个百分点。

(三) 社政业务

1、建构弱势民众纾困机制：

- (1) 社会救助新制：100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社政救助新制，除调整最低生活费计算方式外，主要重点在于合理放宽审核门槛，以便将更多的弱势民众纳入照顾，包括：放宽家庭应计算人口审核范围、放宽身心障碍、未成年或中高龄等特殊对象的工作收入核算方式等审核门槛，增加工作福利及脱贫相关措施外，并新增中低收入户；新制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核定低收入户 13 万 6,000 余户（31 万 6,000 余人）、中低收入户 5 万 1,000 余户（16 万 4,000 余人），以上合计 18 万 2,000 余户、48 万 1,000 余人，占全国总人数比率之 2.07%，高于 100 年 12 月底低收入户人数占全国总人数比率 1.87%。符合低收入户提供经济协助，以现金给付为原则，101 年 3 月底止办理家庭生活补助 29 万 9,000 余人次，10 万 1,000 余户次，计 16 亿 823 万 8,924 元；就学生活补助 12 万 8,740 人次，计 7 亿 4,410 万 1,000 元；以工代赈 6,415 人次，计 9,433 万 380 元；丧葬补助 404 人次，计 822 万 825 元。
- (2) 自立脱贫方案：社会救助法第 15 条之 1 明定直辖市、县（市）主管机关为协助低收入户积极自立，得自行或运用民间资源办理脱离贫穷相关措施。并对于参与前项措施之低收入户，于一定期间及额度内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计入家庭总收入及家庭财产，最长以 3 年为限，经评估有必要者得延长 1

年，以強化低收入戶家庭成員自立自強的誘因，以累積家庭財產、穩定就業，達到自立脫貧之目標。99 年共核定 42 案，補助 2,442 萬 4,135 元；100 年共核定 34 案，補助 2,281 萬 8,200 元，補助其辦理教育投資、就業自立及資產累積等三大模式自立脫貧實驗方案，101 年至 6 月底止共核定 5 案，補助 1,797 萬 9,050 元。

- (3)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依據社會救助法，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遭逢急難無力殮葬或生活陷於困境民眾提供救助，以及福利轉介協助自立。100 年計有 4 萬 5,418 個家庭獲得經濟紓困及協助，發放救助金 2 億 7,422 萬餘元，另於 88 年 7 月訂定「本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針對經地方政府救助後生活仍陷入困境者，轉報本部核定再予較高額度之救助，100 年共核發 1,963 件、2,760 萬 6,000 元。97 年 8 月 18 日起，依照行政院「當前物價穩定方案」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結合村里在地化通報機制，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困之家庭，提供及時經濟紓困，發給關懷救助金，自 97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01 年 6 月底止，已有 13 萬 324 個弱勢家庭獲得助益，核發救助金 20 億 868 萬餘元。累計逾 52 萬 1,000 餘人受惠。

2、推動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

- (1) 老人經濟安全保障：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1 年截至 5 月底止，累計 58 萬 7,967 受益人次，核撥金額 38 億 551 萬 8,939 元；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01 年截至 5 月底止，累計 2,162 受益人次，核撥金額 2,221 萬 6,129 元。
- (2) 推展社區照顧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老人日間照顧服務、長青學苑及各項老人福利活動。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計 5,868 人、日間照顧服務計 1,336 人；截至 6 月底長青學苑 385 所，計 5 萬 2,900 人受益、各項老人福利活動補助 544 案。
- (3) 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計畫：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促進照顧服務員工作知能，100 年度已培訓 2,475 人，101 年度廣續辦理中。
- (4) 補助老人福利機構新建、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補助民間設立老人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以及現有機構之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100 年度計補助興建 1 家、開辦設施設備 1 家、修繕工程 1 家及充實設施設備 23 家，補助金額為 7,608 萬 9,920 元。101 年截至 6 月底計補助興建、修繕與充實設施設備 10 家，補助金額為 6,625 萬元。
- (5) 補助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興建、整建院舍及充實內部設施設備：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興建 3 家、開辦及充實設施設備 27 家，補助金額為 3,010 萬餘元。

- 3、辦理婦女培力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促進婦女權益及福利服務活動、婦女學苑、辦理婦女及單親家長生活資訊教育訓練，辦理促進婦女權益之研討會、自我成長知性講

座等計畫，協助婦女自我成長、運用科技資訊汲取新知，提升競爭力，以擴大婦女社會參與機會，達成性別平等目標，100 年度訓練人數達 1 萬人。另補助民間辦理單親培力計畫，鼓勵弱勢單親進修學位，促進就業能力，自立脫貧，100 年度培力 672 位單親家長，補助經費 849 萬餘元。101 年度截至 101 年 6 月底培力 256 位單親家長，補助經費 357 萬餘元。

- 4、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針對當前地方政府社工人力普遍不足之困境，行政院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定於 100 年至 105 年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100 年增加進用 366 名約聘社工員，101 至 105 年增加進用 1,096 名正式編制社工員），101 年至 114 年進用 1,490 名正式編制社工員，未來公部門社工人力預計將由 99 年之 1,590 人增加至 3,052 人。
- 5、賡續推動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為因應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社會來臨，國民年金保險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以建構全面性的社會安全制度。國民年金法於 100 年間先後 3 次修正，除擴大納保範圍、放寬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領取條件及原住民給付領取條件外，並建立年金基本保障金額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定期調整機制等，期以確保我國國民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並落實全民照顧之理念。透過電視、廣播、報紙、文宣、海報，網路、戶外電視廣告等多重管道加強宣導，並提供國民年金保險費繳納之各項便利措施，期使民眾對國民年金制度及內涵有更清楚之認識，希望促進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之意願，以提升繳費率。截至 101 年 4 月底，國民年金每月被保險人數計 381 萬 838 人，每月核發各項給付（含保證年金）人數達 120 萬 6,301 人。
- 6、落實國民年金監理制度：配合國民年金法於 97 年 10 月 1 日實施，同步成立國民年金監理會，負責監督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召開 45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依法完成審議保險重要事項包括 101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地訪查實施計畫、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案及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等 235 項，討論案件 115 項；召開 45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國民年金爭議案件業已受理 3,312 件，其中「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爭議案件為最多；已審定 3,110 件爭議案件，經勞工保險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年金給付者，計有 1,036 件，占全部審定案件之 33.31%，爭議審議制度已發揮保障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權益之功能；另財務監督為妥善運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保費創造利多，監理勞工保險局所提長期財務規劃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並健全財務風險管理措施，落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財務運用及資產配置，藉以健全基金財政運作，建立被保險人與社會大眾之信心。
- 7、推動家庭暴力安全網計畫：鑑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資源有限，為能從眾多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即時辨識出高危機個案，俾啟動相關保護機制，降低暴力傷害，爰推動家庭暴力安全網計畫，藉由評估工具協助第一線人員強化危險評估，針對面臨高致命暴力危機之被害人，加強安全計畫與保護措施。

- 8、建立兒童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持系統及推展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外展服務：依據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關懷訪視、志工認輔、個別心理輔導及治療、家族治療及輔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團體輔導活動、寒暑假生活輔導營隊等服務。100 年度補助 23 縣市，106 個方案，個案受益總人次約 26 萬 4,000 人次。
- 9、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為提高兒虐案通報量，建立兒虐高風險家庭預警機制，訂定「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全面推動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藉由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轉介社政單位，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增強家庭權能，預防兒少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101 年計補助 19 縣市結合 83 個民間團體增聘 220 位社工專業人力辦理，截至 101 年 5 月底止，計篩檢訪視 1 萬 5,757 個家庭，開案長期輔導 8,356 戶，協助 1 萬 3,973 位兒童及少年。

(四) 地政業務

- 1、推動行政區劃立法工作：為因應未來國土空間發展需要，並建立完整及公平合理行政區劃程序，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報經行政院於 98 年 10 月 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於立法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未完成立法程序。爰陳報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重行函送立法院審議，俾作為未來推動各級行政區劃之法律準據。
- 2、執行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自 100 年起開始執行「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100-104 年），賡續調查、蒐集並更新建置我國大陸礁層及專屬經濟海域範圍內，海底地形、地球物理、地質、漁業及礦產資源等各項科學佐證及劃界參考資料，以作為我國海域劃界決策、海洋權益維護、海洋行政管理及海洋永續發展之重要資訊與參考。
- 3、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 (1) 97 年至 101 年均按計畫期程完成神明會、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及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共有人持分合計不等於一、權利主體不明及寺廟或宗教團體等 14 類土地及建物之清查及公告作業，並持續受理申報、申請登記；另就未依法清理之神明會、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等 3 類，權利人屆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之土地及建物，辦理代為標售作業。
 - (2) 開發及維護地籍清理管理系統，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使用，以清查地籍並有效管理待清理之土地及建物、製作相關公告清冊及統計報表，發揮事半功倍之效。
- 4、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計畫：

- (1) 建立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推動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公開法制化作業，規定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之權利人或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者，應於買賣移轉登記完竣後三十日內完成交易資訊申報登錄事宜，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之方式提供查詢，作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促使不動產交易價格公開透明，達成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目標。
- (2) 整合交易價格資料庫方便民眾查詢使用：建置不動產交易資訊平台，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不動產交易資訊。另針對本部現有不動產交易價格簡訊、e-house、房仲業者成交資訊及聯徵中心不動產聯徵資訊、司法院法拍成交資訊等交易價格資訊查詢網站予以整合，確保民眾資訊使用之完整性。
- (3) 建置、維護、推動不動產實價登錄相關資訊系統：持續健全不動產交易實價資料登錄系統，提供線上及臨櫃登錄服務，資料於轉錄檢核後同步異動至本部，並整合於不動產交易資訊平台提供民眾以電腦或智慧型行動裝置查詢服務。

- 5、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更新並修正數值地形模型成果工作，完成數值地形模型資料品質檢核；發展與應用多平台遙測製圖技術工作，完成戰術等級慣性測量儀、雙頻載波相位接收儀及感測器之機電整合；發展都市等級三維外形實體工作，建置不同等級之三維房屋模型，並進行重要地標之高精細度（LOD3）三維房屋模型之建置工作；發展先進空載光達技術工作，開發光達測繪資料檢驗機制與光達測繪品質檢驗工具。
- 6、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有關實施基本測量工作，合計完成 300 個基本控制點檢測及 2,083 個一等水準點 e-GPS 測量作業；另基本圖測製工作，完成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近岸，計 269 幅之 1/5,000 比例尺海域基本圖，面積約 2,784 平方公里，並建立數值高程模型及 GIS 圖層資料，作為海洋開發及規劃管理之依據，以利國土整體規劃，永續經營。本計畫成果依規定提供各界申請使用。
- 7、加速辦理測繪圖資更新與整合：為健全地籍管理，並促進圖資流通與增值應用，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及營運計畫」等計畫。相關計畫推動迄今工作執行成果包含：地籍圖重測計畫 95 至 100 年完成 114 萬 5,187 筆土地之地籍圖重測工作、擴充維護測繪空間資料庫、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倉儲服務網站、國土測繪圖資查詢與 e-GPS 即時定位系統（包含 a.建立 10 處離島衛星定位基準站。b.e-GPS 衛星定位基準網計 78 處基準站連線運作。c.建置 e-GPS 即時定位系統入口網站，並提供國內與測繪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及學校使用。d.啟用電子收費平台，提供使用者多元化繳費管道），並建置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系統，促進圖資使用價值及便利性。
- 8、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 至 103 年度）示範計畫：本計畫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解決農村土地畸零不整及權屬複雜等問題，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五) 警政業務

- 1、強力掃黑除暴：

- (1) 每月辦理「行政院治安會報」，簽請院長親自主持召開，成立各部會跨平臺聯繫會議；本部警政署每月召開「署務會報」，由各警察機關首長參加；地方政府藉由治安、公安及道安會報等會議，發揮橫向聯繫功能。
- (2) 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結果，民眾對縣市整體治安滿意度均維持在 6 成左右，100 年平均滿意度 69.83%，較 99 年上升 0.48 個百分點；民眾對居住鄉鎮市區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則維持在 7 成以上，100 年平均滿意度 79.57%，較 99 年上升 3.05 個百分點。
- (3) 規劃執行 100 年治安重點工作。全般刑案發生數 34 萬 7,674 件，較 99 年 37 萬 1,934 件，減少 2 萬 4,260 件（-6.52%）；全般刑案破獲數 27 萬 6,371 件，較 99 年 29 萬 6,500 件，減少 2 萬 0,129 件（-6.79%），呈現破獲數隨發生數下降而減少之趨勢。另 101 年 1 至 6 月全般刑案發生數 16 萬 2,387 件，較 100 年同期（100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同）減少 1 萬 4,819 件（-8.36%）；破獲率 83.23%，100 年同期上升 2.76 個百分點。
- (4) 持續實施「治平專案」及「專案臨檢搜索」，100 年暴力案件發生數 4,190 件，較 99 年度 5,312 件，減少 1,122 件（-21.12%）；破獲數 3,943 件，較 99 年度 4,684 件，減少 741 件（-15.82%）；破獲率 94.11%，較 99 年度 88.18%，提升 5.93 個百分點；另 101 年 1 至 6 月暴力犯罪發生數 1,778 件，較 100 年同期減少 458 件（-20.48%）；破獲率 93.48%，較去年同期上升 2.83 個百分點。
- (5) 加強檢肅各項竊盜犯罪，100 年竊盜犯罪發生 11 萬 6,831 件，破獲 7 萬 7,627 件，破獲率 66.44%；與 99 年比較，發生數減少 2 萬 5,943 件，破獲數減少 1 萬 4,449 件，破獲率增加 1.95 個百分點；另 101 年 1 至 6 月竊盜犯罪發生數 5 萬 3,612 件，較 100 年同期減少 9,038 件（-14.43%），破獲率 72.83%，較 100 年同期上升 2.51 個百分點。
- (6) 100 年詐欺犯罪發生 2 萬 3,612 件，破獲 1 萬 7,826 件，破獲率 75.50%；與 99 年比較，發生數減少 4,882 件，破獲數減少 6,933 件，破獲率減少 11.39 個百分點；另 101 年 1 至 6 月詐欺犯罪發生數 1 萬 530 件，較 100 年同期減少 1,636 件（-13.45%），破獲率 74.79%，較 100 年同期減少 1.58 個百分點。
- (7) 全力執行肅槍掃毒，100 年總計查獲各式槍械 1,538 枝，較 99 年增加 34 枝（+2.26%），另 101 年 1 至 6 月查獲各式槍械 906 枝；彈類部分，100 年查獲 1 萬 3,457 顆，較 99 年減少 1 萬 7,365 顆（-56.34%），101 年 1 至 6 月查獲各式子彈 1 萬 0,056 顆。100 年查獲毒品 4 萬 5,999 件、4 萬 7,875 人，毒品總量 4,646.3 公斤，查獲 3 人以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 403 件；101 年 1 至 6 月查獲毒品 2 萬 1,252 件、2 萬 2,459 人，毒品總量 2,338.0 公斤，另查獲國內製毒工廠 18 座。
- (8) 查處合法及非法入境之外籍人士不法活動，100 年查獲涉嫌虛偽結婚、從事色情、賣淫、非法工作、偷渡、逾期停（居）留等不法活動 7,211 人；查獲合法及非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從事不法活動 565 人。

(9) 強化跨域警政治理，持續跨境合作打擊犯罪，100 年 12 月完成與美國簽訂「強化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100 年偵破各類跨國案件，如跨國毒品犯罪案件、跨國詐欺犯罪案件、人口販運案件、跨國擄人勒贖及其他重大案類等共 20 件、緝獲嫌犯共 1,010 名，並追緝外逃嫌犯共 72 人。

(10) 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執行計畫」，自 95 年執行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加害人計 2,685 人，依規定登記報到加害人計 2,672 人，未登記報到人數 13 人（含罰鍰 3 人、函送地檢署 8 人、通緝 2 人）。列管登記報到加害人，高再犯危險者每週查訪 2 次；中高者，每週查訪 1 次；中低以下者，每月查訪 1 次。

2、推動社區治安：

(1) 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中程計畫（業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實施前，96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治安要點監錄系統鏡頭數計有 5 萬 4,998 支；實施後，100 年鏡頭數已達 11 萬 1,820 支。96 年平均每萬人設置 14 具監視器鏡頭，100 年已達到平均每萬人設置 48 具監視器鏡頭。

(2) 推行社區治安工作，100 年度評鑑成績計評定彰化縣政府等 16 個績優縣市政府、臺北市忠順里社區等 50 個（一般組）、臺北市五全里社區等 15 個（成長組）治安社區，共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335 萬元。

3、嚴正交通執法：現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法規，落實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工作，持續針對「酒後駕車」、「超速」、「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等惡性交通違規，加強稽查取締，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舉發交通違規 1,182 萬 6,542 件，其中取締惡性交通違規 298 萬 9,124 件；統計取締惡性違規件數占舉發總件數比例已自 96 年 13.59%，大幅提升至 100 年度 26.38%，執法重點已調整為明顯危害交通安全之惡性違規。

4、充實警用設施及裝備器材：充實警用車輛裝備 318 輛，修理莫拉克風災受災廳舍等 9 處，建置有線電視多媒體監偵系統平臺、台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 IP 多媒體核心網路監偵系統；建置犯罪資料分析平臺、整合性資料交換中心，強化機房電力系統，提高不斷電系統容量。汰換「環島數位微波通信系統」各縣市警察局既有支線微波設備 28 套、建置 8 套分局級微波設備及機動微波設備 4 套。

5、善用資通訊科技設備：

(1) 智慧報案一點通，馬上定位來救援：運用智慧型手機 APP 應用軟體，提供民眾多元即時報案管道，增加為民服務範圍，本部警政署警政服務 App 目前業已開發完成，並依建置時程規劃於 101 年 7 月底前上線，相關 9 大項服務功能內容有 110 報案定位、165 防詐騙專線、113 婦幼專線、防制酒駕代叫計程車服務、警察廣播電臺即時路況報導、失竊車輛查詢、追捕逃犯查詢、失蹤人口查詢、受理案件查詢等 9 項。

(2) 高科技人臉辨識，有效打擊犯罪：「警政相片比對系統」已建置完成，於 100 年 5 月開放外勤員警上線使用，迄 101 年 7 月，協助破獲多起竊盜、詐欺集團

車手持偽造駕照至金融機構開戶等刑案計 101 件 127 人。將持續運用移送書嫌犯相片，透過電腦技術進行人臉特徵值比對，有效過濾清查未知涉案嫌犯身分，提升偵辦刑案效能，戮力達成高科技人臉辨識，有效打擊犯罪目標。

6、精實警察教育訓練：

- (1) 促進警政學術研究，提升警學研究水準：為提倡警察學術研究風氣，融合實務與學術，提升警察學術研究水準及地位，並就重大治安議題提供解決對策，發揮治安智庫之功能，每年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並出版各項學術研究刊物，展現警學研究成果。自 98 年至 101 年 6 月止共舉行 65 場的警學研討會（98 年 18 場、99 年 20 場、100 年 19 場、101 年 6 月止 8 場），出版 65 本學術刊物。
- (2) 招訓優秀警力人才，培育全能治安幹部：為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治安維護能力，辦理各項招生及入學考試，分別從相關治安機關內部及外部拔擢優秀人才，以「國家、正義、榮譽」為核心價值的養成教育，作為實施精神教育的基本方針，以培育出更優秀的領導幹部，構築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石。自 98 年至 101 年 6 月止，內部取才共招訓 1,337 人，外部取才共招募 1,040 人。
- (3) 提升執勤專業知能，辦理警察教育訓練：本部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實務單位之需求，辦理在職訓練及升職教育，提供在職警（消）人員及海巡人員進修及升職管道，增進職務學能。強化現職警察人員執勤知能，提高辦案效率與品質，促進民眾對警察執法之信賴與信心。自 98 年起至 101 年 6 月止，共計有 21 個在職訓練班期計 1,600 人次，19 個升職教育班期計 1,062 人次，合計 40 個班期計 2,662 人次完成教育訓練，對於提升執勤知能，具有顯著成效。
- (4) 拓展兩岸警學交流，共享警學研究成果：自 95 年起已舉辦 6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刑事司法互助議題，建立平台、發表論文及交換經驗，6 年來共計發表論文 394 篇，有效打擊跨境犯罪。
- (5) 持續推動「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自 98 年起提出「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子計畫包含「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與整建中長程個案計畫」等三項計畫，俾提升專業學科教育、體技教育與精神教育，強化教育成效，培育菁英領導幹部。截至 101 年 6 月止，各項子計畫辦理進度，其中「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中程個案計畫」已於 101 年 3 月 27 日開工動土；「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之基本設計圖說已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而有關「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與整建中程個案計畫」之容訓量部分，業召開協調會審議中。

(六) 營建業務

1、國土及海岸相關計畫執行：

- (1) 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完成立法：國土計畫法草案雖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100 年 5 月 18、19 日）及第 22 次（100 年 6 月 1 日）全體委

員會議審查完竣，惟因屆期不續審，預定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再陳報行政院審議。

- (2) 推動海岸法草案立法工作：97 年 5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該院於第 7 屆期滿前仍未審竣，因法案屆期不續審，刻正由本部修訂草案內容，預定於 101 年 9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後，再函請立法院審議。
- (3)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本部為促進海岸永續發展暨維護海岸自然風貌，爰訂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其主要目的係供海岸法完成立法前，政府各部門研修訂及審議海岸地區各項實質利用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98 年 10 月 21 日修正，101 年刻正檢討修正方案。

2、推動城鄉風貌計畫：

- (1) 辦理「國土空間永續」競爭型補助計畫：98、99 年度補助辦理公園綠地、開放空間，都市水岸、河海及濕地等創新型藍綠帶生活、生態系統網絡為主題之競爭型計畫，共核定 21 案，核定補助總經費約 16 億 8,000 萬元，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已執行完成 15 案（含撤案 1 案）。
- (2) 辦理「鄉街整體振興」及「生態都市環境改善」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依景觀綱要及都市設計綱要計畫之指導，推動城鄉自然與人文景觀之整合性、修補性及串連性之「套裝計畫」，逐步建構生活與生態性公園綠地系統、生活通勤與通學綠廊、城鄉鄰里公共生活空間系統；98 至 101 年度累計核定補助 2,369 項計畫，4 年計編列補助經費約 82 億元。
- (3) 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100 年度計 11 個直轄市、縣（市）向本部提出申請補助，申請路段總長度約 3 萬 6,000 公尺，申請金額約 1 億 1,000 萬元，但受限於預算額度，100 年度僅核定 7,552 萬元之補助經費，共完成 9,800 餘公尺長度之騎樓整平。另 101 年度計有新北市等 13 個直轄市、縣（市）提出申請，共核定 1 億 2,000 萬元經費，預計完成 2 萬公尺長度之騎樓整平。
- (4) 辦理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計畫-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本計畫總經費約 9 億 1,8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0 年至 103 年；101 年預計優先完成引水工程及 7 處滯洪公園景觀綠美化等 3 項工程發包作業。

3、推動都市更新計畫：

- (1) 建置完備都市更新法令：針對過去政府主導及民間推動都市更新所遭遇之問題，就公辦都更機制、權利變換機制、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多數決強制機制、更新實施風險、住戶自主更新等方面，全面檢討修訂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
- (2) 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在示範地區勘選作業部分，99 年勘選 22 處更新示範地區、100 年勘選 28 處更新示範地區、101 年預計勘選 2 處更新示範地區；先期規劃作業部分，99 年完成 15 處更新示範地區先期規劃。100 年完成 11 處；前置作業部分：94 年迄今已完成 47 處更新地區都市計畫變更或更新計畫擬定。有關整合實施或招商實施部分，由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或委託政府機構招商，引

進廠商投資實施之案件，截至 101 年 6 月底，計 15 處都市更新地區公告招商引進民間投資，新北市永和大陳義胞都市更新案更新單元二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案等 2 案，已引進廠商實施中，預計於 104 年及 107 年完成。另就產權複雜，短期無投資誘因之更新示範地區，委託專業機構整合 37 處更新單元之更新事業概要報核，22 處已獲地方政府核准。

- (3) 民間都市更新案：輔導民間自行辦理更新案計 1,016 案，354 案已核定，343 案整合中，290 案送報核中。投資總額約 3,440 億元，創造經濟產值約 1 兆 6,512 億元。自 99 年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輔導 97 處（重建 45 處、整維 52 處）民間更新案實施。

4、加強建築安全管理及簡化建築執照申請流程：

- (1) 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方案計畫：本部 90 至 101 年共已編列 6 億 7,503 萬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累計列管各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者計 5,124 件，經初評後有疑慮須進行詳細評估列管者計 2,487 件，已完成詳評者共計 1,732 件。
- (2) 簡化建築執照申請流程：中央與地方分別建立協助業者之處理機制及單一窗口，協助地方政府配合檢討相關法規、公告各項作業程序、時間及應備文件，簡化申請流程縮短作業時間，以落實整併簡化建築執照作業流程。

5、推動並執行住宅政策：

- (1) 推動住宅法立法：「住宅法」業經立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並奉總統令於 12 月 30 日公布，該法計有七章五十四條，內容包括住宅補貼、社會住宅、居住品質、住宅市場、居住權利平等，刻正積極研擬相關子法。
- (2) 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據以實施，明訂計畫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 (3) 辦理住宅補貼：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部分，自 96 年至 100 年，共計 19 萬 4,860 戶家庭獲得協助。其中租金補貼 16 萬 2,244 戶；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2 萬 3,593 戶；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9,023 戶。101 年度計畫辦理租金補貼 2 萬 4,000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萬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部分，自 98 年起開辦至 100 年止，共計有 7 萬 4,642 戶青年家庭獲得協助。其中租金補貼 2 萬 3,254 戶；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5 萬 1,388 戶。101 年度計畫辦理租金補貼 1 萬 5,000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 萬戶。另配合「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及「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辦理 1,500 億元及 1 兆 8,000 億元優惠購屋貸款專案利息補貼，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尚在貸款數約 40 餘萬戶。
- (4) 推動合宜住宅：在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部分，面積約 9.81 公頃，預計興建 3,960 戶合宜住宅（含 199 戶出租住宅），主建物部分每坪平均售價明定不得超過 15 萬元，陽台每坪平均售價不得超過 6 萬元，並限制公設比不得超過 30

%。出租住宅部分，辦理期間至少 5 年，主建物部分每坪每月租金不得超過 250 元，陽台每坪每月租金不得超過 100 元。業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正式簽約，預計 104 年完工交屋。另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部分，面積約 11.02 公頃，預計興建至少 4,455 戶合宜住宅（含 445 戶出租住宅），每坪房價平均售價上限為 19 萬 5,000 元，陽台每坪平均售價上限為 6 萬 4,300 元。出租住宅部分，出租期間不得少於 10 年，主建物部分每坪每月租金不得超過 320 元，陽台每坪每月租金不得超過 128 元。業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正式簽約，預計 104 年完工交屋。

- (5) 推動社會住宅：為協助部分無法透過租金補貼在市場上租到合適住宅之社會經濟弱勢者解決居住問題，依據行政院於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優先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五處試辦基地，面積共約 3 公頃，預計興建 1,661 戶。由本部住宅基金補助土地價款約 34 億 2,700 萬元，後續由地方政府採用因地制宜之方式興辦。

6、推動國家公園整體發展：

- (1) 保存國家自然與人文資源：擴大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建立生態保育廊道、國家海洋及棲地保育系統，因應全球氣候與環境變遷，建立適調機制，迄 101 年 6 月，共成立 8 座國家公園，1 座國家自然公園，累計面積達 71 萬 6,904.83 公頃。
- (2) 強化全民環境教育與宣導：加強遊憩管理，促進美學體驗，擴大解說志工服務，推廣深度精緻生態旅遊，有效管理遊憩資源，101 年度 1 至 6 月，共辦理 593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參加人次達 53 萬 8,852 人次。
- (3) 增益夥伴共生關係：引導在地居民參與資源保育維護工作，結合傳媒、NGO 及企業團體進行國際與在地行銷，101 年度 1 至 6 月，共計召開 4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17 場機關聯繫會報、11 場社區說明座談會及說明會，有效推動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4) 健全國家公園管理機制：提升組織效能，加強國際合作，落實保育宗旨，101 年度 1 至 6 月，共完成「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案」、「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審議作業及「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馬槽遊憩區（遊一）細部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審議及核定作業」。
- (5) 推動生態旅遊：選擇適合生態旅遊之路線，結合解說教育、社區合作及環境監測等，俾建立寓教於樂之生態旅遊。

7、新市鎮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 (1)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目前已辦理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446 公頃）及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337 公頃）之開發，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大部份基礎公共工程建設，並售出 175 公頃土地（佔全部可售土地 235.57 公頃之 74%）。為因應時勢，刻正辦理兩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及開發執行計畫之修訂，期能加速完成兩新市鎮之建設，並引進人口與產業。

(2)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行政院於 99 年指示辦理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之開發，預計開發總面積為 236.60 公頃。目前已辦理第 1 期開發區（186 公頃）之開發，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區段徵收公告，並售出 32 公頃土地（佔全部可售土地 71.34 公頃之 45%）。

8、市區道路建設與人本環境：

(1) 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01 年度編列 68 億 8,000 萬元辦理全國 126 項工程，102 年度預計編列 85 億元持續推動辦理。

(2)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101 年度編列 14 億 9,000 萬元，102 年度至 105 年度預計編列 80 億元持續推動辦理。

9、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0.65%，污水處理率為 60.48%。

10、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1) 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地方辦理濕地復育工作自 98 年至 99 年合計投入 7,100 萬元補助辦理約 50 個「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計畫，100 及 101 年更透過「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相關部會分工合作推動的方式，與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林務局、行政院環保署等合計編列 9,726 萬元及 9,270 萬元，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濕地調查、規劃、設計、生態設施、監測、巡守與教育解說等工作。100 年度統計各部會濕地補助工作，民眾參與濕地生態調查、巡守與環境教育活動達 16 萬餘人次，有效喚起民眾關注濕地保育並持續推動濕地保育及復育。

(2) 推動濕地法草案完成立法：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 82 處國家重要濕地，並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協調平台，協調國家重要濕地與綠能產業的競合問題，有效保護國家重要濕地。自 98 年度起著手濕地法研擬作業，101 年 3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3) 辦理濕地生態空間結構整體規劃及輔導：目前已完成曾文溪口及七股鹽田濕地、高美濕地、淡水河流域濕地、桃園許厝港濕地、高雄茄苳濕地（原舊名竹滬鹽田）等 6 處濕地生態空間結構整體規劃，並籌組濕地顧問團協助各項濕地保育工作之推動。

11、執行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

(1) 規劃推動「休閒養生產業計畫」及「人才東移計畫」兩項新興產業：未來除賡續召開跨部會及宜花東三縣府推動小組會議，持續引導養生休閒產業發展及人才移入之落實，並配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協助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將歷年累積之「推動養生休閒產業計畫」及「推動人才東移計畫」之核心工作納入該二縣府所擬定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落實執行並擴大推動效益。

(2) 補助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推動各項建設計畫：自 98 年起至 101 年補助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推動「花蓮洄瀾雙心再造計畫」、「台東雙新一軸改

造計畫」及「玉里、成功觀光城鄉整體規劃」等 37 項計畫，共核定補助經費 6 億 7,600 萬元。後續將配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賡續協助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 (3) 建置「東部國公有土地資訊系統」：本部於 97 年完成先期規劃、資料庫架構訂定與分級流通辦法，並於 99 年完成東部地區國公有土地資訊所需地理資料項目彙整，建置多元資訊服務功能，以輔助規劃者於東部地區國公有土地決策應用；後續並除持續進行資料更新、相關使用者申請作業受理及相關障礙排除等維護營運作業。

(七) 消防救災業務

1、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1) 修正「災害防救法」，因應日本 311 大地震造成嚴重災情及 H1N1 新型流感、禽流感、口蹄疫等疫情防治，並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之需，俾使災害防救體制更臻完善健全。
- (2) 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98 - 102 年），編列補助經費共 3 億 7,550 萬元，協助各級政府強化災害防救作業能力。
- (3) 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南部備援中心建置計畫」（98 - 101 年），編列經費共 10 億 4,729 萬 4,000 元，100 年度完成中部備援中心裝修、機電、資訊網路設備、布線工程及衛星微波通訊鐵塔施作建置事宜；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則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合建共構，完成建築物地上結構體工程施工、資通視訊影像系統建置、衛星微波通訊系統建置及公共藝術品等標案發包。
- (4) 強化消防訓練中心，提升全國防救災效能，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計辦理 115 訓練班期，受訓總人數 6,088 人，3 萬 2,480 人天次。

2、完善火災預防制度：

- (1)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全國各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家數計 18 萬 8,609 家，檢查 14 萬 6,964 件次，檢查率達到 77.92%，合格率為 85.08%。違規處理情形部分，限期改善計 1 萬 9,711 件次，處以罰鍰計 706 件次。另促各消防機關列管檢查各類場所，並針對大型賣場、高層建築物、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酒吧等娛樂場所加強不定期抽查。
- (2) 強化防火管理制度：制定有關場所之消防防護計畫書範例；認可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機構計 52 家。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全國應設置防火管理人家數為 4 萬 7,063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達成率為 98%。另推動「101 年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及補助居家燃氣熱水器確實需遷移或更換者，每戶最多 3,000 元，共補助 6,000 戶。

3、辦理「本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97 - 103 年），編列補助經費共 5 億 8,671 萬 4,000 元，充實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救災所需裝備器材及強化訓練，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強化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

- (1) 建置防救災應變服務平臺，以現有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為基礎，調整系統架構及操作介面增強地方政府之有效運用與管理，並善用網路服務，結合民間力量，迅速蒐集災害防救相關訊息。另以行動科技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加強於現場執行資料蒐集、定位等各項工作。
- (2) 建置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透過手機簡訊、數位電視、電子看板、跑馬燈及廣播等各種管道，以原有各機關分別建置之 N 對 N 訊息發送管道，改以多對 1 對多之方式，將劇烈天候、土石流預警、淹水潛勢、道路通阻、疏散撤離及維生管線等訊息，針對特定區域民眾主動發布必要訊息，俾利民眾於第一時間獲取災害應變情資及採取必要作為。
- (3) 建置防救災資料服務平臺，加強蒐集縣（市）政府各項災害防救資料；另配合其他機關資料庫擴增計畫，介接匯入防救災所需之相關資料，整合既有之「潛勢資料」、「監測資料」等，補充「溪流坡地」、「重大建設」、「維生管線」、「房屋建物」及「戶籍人口」等，並加強資料之即時性與完整性。

5、提升空中救援效能：

- (1) 強化飛行專業訓練：95 年至 101 年選派飛行員計 23 人次分赴國外接受模擬機相關訓練。
- (2) 提升飛航人員能力：辦理各機種檢定機師講習，強化檢定機師檢定工作認知、檢定能力及統一檢定標準；提升飛航人員之本職學能及飛行技能，期能救災任務圓滿達成及預防飛安事故；加強飛行查核工作，針對飛行員飛行操作之優點，提出檢討與建議，以落實飛行檢定業務之推展。
- (3) 籌備接收 15 架災害防救專用 UH-60M 型黑鷹直升機：自 104 年起分 5 批次接收 15 架黑鷹直升機，前置籌備接裝作業，辦理新型直升機駐地土地取得、新建維修棚廠勤務廳舍、擬定飛機維保策略與培訓飛行及維保種子教官，及配合新機接收期程，汰除老舊及維保困難直升機。全臺各駐地重新規劃派駐不同機型，以因應各類空中勤務需求，建構陸地、海上、空中災害防救立體勤務機制，調配新型與現有飛機執勤能力，部署在北、中、南三大服務區域飛行勤務隊，裨益快速到達目標區，達成救災、救難、救護、運輸及觀測偵巡五大核心任務，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4) 維繫救援飛機妥善率：加強各型飛機修護人員在職訓練，充實維修新知與技能，以提升飛機修護能力；妥適策訂飛機維護計畫，預先籌措飛機料件，以縮短飛機待料期程，有效維繫救援飛機妥善率。
- (5) 空中救援成效：空中勤務總隊自 93 年 3 月成立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五大任務執行成效，實施火災搶救 1,677 架次、水災搶救 900 架次、風災搶救 1,872 架次、震災搶救 10 架次、重大意外事故搶救 37 架次、山難搜尋 756 架次、水上救溺 30 架次、海上救難 2,152 架次、救護轉診 1,774 架次、器官移植 15 架次、災情觀測 49 架次、重大緊急犯罪空監追緝 12 架次、海洋（岸）空偵巡護 3,940 架次、交通空巡通報 1,479 架次、環境汙染調查 502 架次、國土綜合規劃空勘

航攝 1,208 架次、空中運輸 577 架次、演習訓練 6,817 架次、訓練飛行 1 萬 4,728 架次、維護飛行 1 萬 6,299 架次，總計 5 萬 4,834 架次，飛行時數 7 萬 304 小時 15 分，救援人數 5,022 人，運載人數 7,366 人，運載物資 33 萬 7,792 公斤，運載水量 6,877.56 公噸。

(八) 國境管理及移民業務

1、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 (1) 為落實新住民及其子女生活適應輔導、關懷服務及親職教育，強化輔導網絡運作及家庭功能，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者列為重點學校推動對象。
- (2) 依重點學校數分為 60 萬元、40 萬元、20 萬元 3 類補助，每類以 101 所計算，全國共計 303 所，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母語學習課程及多元文化活動等。

2、新住民適境照護：

- (1) 為協助新移民早日適應臺灣的生活環境，本部於 92 年訂頒「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分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執行，並定期（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列管相關機關辦理情形。92 年至 101 年 6 月止，共計召開 22 次檢討會議。
- (2) 為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自 94 年度起分 10 年籌措 30 億元加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工作，以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改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絡。94 年至 101 年 6 月止，共核定補助 1,672 案，金額總計 16 億 1,864 萬 2,383 元。
- (3)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種籽研習班、推廣多元文化活動、生活適應宣導等照顧輔導事宜。96 年至 101 年 6 月止，補助金額總計 5,928 萬元。
- (4) 辦理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各縣（市）服務站於外籍配偶入境後 15 天內由家屬陪同至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時，即由移民輔導人員進行關懷訪談，告知相關居留權益。98 年至 101 年 6 月止，總計訪談 3 萬 1,134 人次。
- (5) 於各縣（市）建置關懷網絡，結合社政、民政、外配中心及民間團體、社區服務據點、新移民學習中心、專勤隊及服務站建構關懷網絡，定期召開會議，使網絡成員藉平台充分溝通與聯繫及強化外籍配偶照顧輔導之知能。99 年至 101 年 6 月止，總計召開 76 次會議。
- (6) 設置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88885），提供中、越、印（尼）、泰、英、柬等 6 種語言之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Call Center）提供中、英、日語 3 種語言 24 小時之簽證、居留、工作等諮詢服務。96 年至 101 年 6 月止，服務件數共計 27 萬 8,160 件。

(7) 為營造多元文化生活環境，提供外籍人士完善溝通管道，本部移民署於 98 年建置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截至 101 年 6 月止，通譯語言計 18 種語言，領域專長計 10 種服務領域，通譯人才計 1,090 名。

3、落實國境安全管理：

- (1) 加強入出國證照查驗執行，防範非法移民及入出國案件，並加強國際移民管理單位交流合作，擴大查緝人蛇偷渡集團，101 年 1 至 6 月查獲過境偷渡人蛇 6 件，偽變造護照入出國案件 10 件。
- (2) 建置航前旅客資訊系統，要求航空公司於班機抵離國境前傳送旅客艙單資料進行管制對象預審查核，事先預警，強化國境管理，本系統自 100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45 家飛航我國之航空公司均已完成系統介接。
- (3) 100 年 9 月 1 日起成立入出國查驗監控中心暨恐怖分子篩濾中心，負責監控各國國際機場港口旅客入出國查驗通關情形，並負責與美國在臺協會聯繫查詢疑似恐怖分子。
- (4) 建置國人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經註冊臉部影像及指紋後，入出國時即可利用自動通關閘門查驗通關，提升旅客服務及查驗通關效率，至 101 年 6 月底為止已有超過 44 萬人註冊，超過 170 萬人次使用查驗通關，101 年底前將開放予具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外來人口使用。
- (5) 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於桃園、松山機場商務航空中心設置查驗通關設施，並派員提供商務旅客專屬查驗通關服務。

4、推動防制人口販運：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於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同年 6 月 1 日施行，主要執行成果包括：

- (1) 保護面向 (Protection)：提供適當安置，強化保護服務，98 年及 99 年合計新收安置被害人 653 人、100 年 319 人、101 年至 6 月 215 人；另提供臨時停留許可，保障工作權，自 98 年 6 月專法施行後至 99 年 12 月止，本部移民署同意核發 292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勞委會同意核發工作許可 381 人；100 年移民署同意核發 204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101 年至 5 月 139 件，100 年勞委會同意核發工作許可 175 人、101 年至 6 月 119 人。
- (2) 預防面向 (Prevention)：擴大預防宣導，透過多元管道，包括製作並發放多國語言宣導摺頁、被害人鑑別卡及權益手冊、法令宣導 DVD、宣導廣告 CF，進行捷運燈箱、公車車體及台鐵電視牆廣告，辦理廣播電台、電視及電影院託播宣導廣告，安排電台專訪宣導，以及補助 NGO 辦理大型宣導活動等；另強化教育訓練，每年辦理跨部會通識教育訓練、查緝鑑別實務研習、案例研討或國際工作坊等訓練，並完成編修「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彙編」、「防制人販運工作手冊」及「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權益手冊」，以統一查緝及保護之觀念與做法；此外，加強推動外籍勞工權益保障措施，勞委會採取措施包括：加強推動直接聘僱、提供「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簡碼 1955）、協助追返外勞遭欠薪資、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制化及適時檢討外勞政策等。

- (3) 查緝起訴面向 (Prosecution)：為利執法人員辨識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務部頒訂「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並設置「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詳列詢問被害人之參考要領。另各司法警察機關指定有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勤業務，並動員全體力量加強查緝；法務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專責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統計 98 年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88 件、99 年 123 件、100 年 126 件、101 年至 6 月 65 件，另 98 年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118 件、99 年 115 年、100 年 151 件、101 年至 6 月 81 件。
- (4) 夥伴關係 (Partnership、國際交流與合作)：自 96 年起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或研討會，邀請各國主管部門及非政府組織等進行交流研討，期藉由辦理國際研討會或工作坊，及派員赴國外參訪與研習等活動，與各國建立合作機制與網絡。另為擴大國際交流與合作，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召開「兩岸四地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研討會」、8 月 17 日簽署生效「中華民國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蒙古國法務及本部移民署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並於 10 月份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以整合防制人口販運的 4P (Prevention、Protection、Prosecution、Partnership) 工作出發，強化國際合作關係為理念，成功擴大邀請各國政府官員 (共 6 國 18 位) 及駐華各國辦事處代表 (共 15 國 31 位) 與會。另為了將我國打擊人口販運的成功經驗，與亞洲國家共享，本部移民署今年首度舉辦「防制人口販運亞洲區域合作論壇」，邀請亞洲鄰近 12 個國家官員及國際非政府組織代表計 31 位，駐臺辦事處官員 8 位，以及國內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盛會，藉由論壇的舉辦，彼此交流經驗，進而建立跨國聯繫平臺，促成打擊人口販運的合作機制。
- (5) 推動成果：美國國務院公布 2012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簡稱 TIP 報告) 臺灣評等為第 1 級國家，TIP 報告已連續 3 年 (2010 至 2012) 將臺灣列為第 1 級國家名單，這顯示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的整體作為，維護基本人權的努力，已得到國際的肯定。

(九) 役政業務

1、簡化役男徵兵處理：

- (1) 簡化兵籍調查：為利於役男辦理兵籍調查作業，免除役男或家長請假上的困擾。本部 100 年修正相關規定，自 101 年起役齡男子或家長如因就學及就業關係，未能依指定時日與地點到場辦理兵籍調查，可填妥役男個人資料申報表後，於指定之調查日前得選擇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通訊方式送回役政單位建立兵籍資料。
- (2) 線上預約申請代辦役男徵兵檢查：建置「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提供役男 24 小時不打烊便捷之預約申辦服務，以精進役男徵兵處理、提升服務品質，達簡政便民之旨。

- (3) 全面列冊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年度辦理役男徵兵檢查時，均列冊向社政單位查詢役男身心障礙情形，符合規定，則逕予判定免役體位，以簡化作業流程。
- (4) 加強徵兵機關與新訓單位聯繫：為精進新兵入營報到交接、體檢、驗退作業，辦理徵兵機關與新訓單位役政業務聯繫作業會報，以促進徵兵機關役政人員暨接訓單位法令嫻熟，增進效率，同時結合入營前預告制度，增進役政單位與新訓單位橫向聯繫，暢通意見交流管道，服務應徵役男及其家屬。
- (5) 客觀公正審議役男體位：由本部邀集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專科醫學會代表組成役男體位審查委員會，每月審查役男申請改判體位及入營驗退案件，並加強醫學系役男體位判等審查作業，以防杜人為因素規避兵役，對維護役男權益及兵役公平，具有實質效益。

2、適時檢討修訂役政法規：

- (1) 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包括配合政府推動募兵制後相關規定，以及修正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參與升學考試得享有之優待事項、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作業規定、替代役備役役男意圖避免召集所為故意行為之罰則、停役替代役役男意圖避免回役所為故意行為之罰則等。
- (2) 檢討修正替代役制度相關法規，如配合募兵制之推動及兵役義務之衡平性，同時解決替代役員額超溢問題，研擬修訂「停役替代役役男免予回役作業規定」相關規定。
- (3) 放寬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規定，修正「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並於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針對未服役男子若符合 19 歲前取得經驗證的人學許可而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並於當年底前在大陸地區就學者，可準用在國外就學者申請再出境之規定，至就讀非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校學歷者，仍保障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就學權益，續依原有規定辦理。
- (4) 為防杜少數藝人學生假藉就讀進修學校讀書之名延遲服兵役，修正「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並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發布施行。增列年齡逾 28 歲仍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不得緩徵之限制，導正進修學校役男學生一再取巧延長兵役緩徵問題。

3、妥善運用替代役人力：

- (1) 人力資源運用：替代役自 89 年 8 月 3 日起徵集服役至 101 年 6 月底止，已有 108 梯次累計 18 萬 3,153 人分發警察等 15 個役別，26 個需用機關，3,500 餘個服勤單位處所。
- (2) 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及參與公益服務：結合本部役政署駐區督察、地方役政單位及教育部各縣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教官，針對各該縣市所有替代役役男（含中央所屬機關）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並配合各單位役男人力資源及社區需求，規劃辦理弱勢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

關懷、送餐及打掃等公益服務，98 年動員 1 萬 2,270 役男人次，99 年動員 1 萬 3,040 役男人次，100 年動員 1 萬 3,650 役男人次，101 年至 6 月底動員 6,900 役男人次。

4、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1) 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傷亡慰問：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傷亡，依法辦理死亡遺屬暨傷殘役男一次慰問金之發放；另因公傷殘符合安置就養人員由本部另行發放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

(2) 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凡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定不能維持生活家屬列級標準，分別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轄鄉（鎮、市、區）公所予以列管，並辦理各項扶慰助。

5、配合募兵制之實施，替代役制度妥適轉型：未來將檢討修正相關法令，以期於 104 年 1 月 1 日達成全志願役之募兵制，同時讓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照顧弱勢族群，在服役中學習，學習中成長，充分發揮社會服務效能。

(十) 建築研究業務

1、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1) 截至 101 年 6 月，已完成頒發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 3,443 件；核頒 720 件綠建材標章，產品涵蓋種類達 5,683 餘種。

(2) 101 年度依「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廣續推動辦理綠建築標章制度、綠建材標章制度、便利商店分級認證、智慧綠建築技術研發、及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等各項推動措施。

(3) 辦理既有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改善補助計畫，累計完成包括公有及民間既有建築智慧化改善示範獎助案 79 件，及中央廳舍暨國立大專院校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示範補助案 391 件。

2、推動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

(1) 截至 101 年 6 月，已完成推動智慧建築標章制度，累計已頒發 41 件智慧建築標章暨證書。

(2) 101 年度依「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廣續推動辦理智慧建築標章制度、整合應用展示、產業聯盟運作等推動工作及研究；並規劃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創意競賽」及研討講習等活動及技術諮詢相關服務。

3、建構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研究：

(1) 截至 101 年 6 月，已完成無障礙設備材料檢測認證制度，地面材料防滑性能、扶手承載安全及穩定度之檢測、輪椅升降台安全標準等 29 項研究案。

(2) 101 年度依「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101-105）」，廣續辦理有關建築、道路與公園無障礙環境法令整合、高齡友善城市指標、社區及鄰里公園無障礙環境改善、通用化重點示範地區遴選原則、高齡者居住型態等活動及技術諮詢相關服務。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一) 國際環境情勢

- 1、全球性經濟市場的急遽變化：2007 年下半年受美國次級房貸風暴所引發的信用緊縮、金融市場不穩，加上能源及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發展呈現低迷景象，臺灣為一出口導向國家，面對全球性不景氣及不確定性，亦遭受相當程度的波及，加以科技大廠等實施無薪假、裁員等措施，衍生許多的社會問題。
- 2、人權發展的普世價值：隨著國際交流，人權的發展也形成了普世的價值。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人權問題日益為人所重視，不僅在各國國內成為評斷民主政治、經濟生活與社會發展的指標，同時也是國際之間衡量一國開發水準的尺度。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不論其種族、性別、社會階級皆應享有的權利，任何社會或政府不得任意剝奪、侵犯，甚至應積極提供個人表達和發展的機會，以達到尊重個人尊嚴及追求美好生活的目標。因此，針對違反人類尊嚴，以及涉及公平、平等的問題，如種族主義、性別歧視等議題，必需採取積極行動，解決問題，去除阻礙人權發展的因素。
- 3、貧富差距的擴大：全球經濟朝科技化傾斜的結果，擴大貧國與富國間財富的差距，此一非均衡的經濟全球化發展，造成目前「啞鈴經濟」現象（經濟發展兩極化），並使開發中國家的債務問題、所得分配不均問題、產業結構調整問題，日趨嚴重。因此如何降低財富和資源分配的不均是世界各國所面臨的嚴重課題。
- 4、環境及生態保育：因應環境變遷與棲地零碎化，物種保育應朝向建立完整之生態系統保護發展，強調全面性、整體性的保育與資源永續利用。整合跨界利益，強化夥伴關係，並積極結合當地原住民的生態智慧應用於自然資源管理。。
- 5、全球暖化效應與環境保護之重要：聯合國科學家曾於 2000 年宣布：地球大洪水時代即將來臨，地球正面臨破紀錄的洪水災害多發期，當氣候變化愈來愈難以預測，災害發生的頻率和程度也將愈來愈超乎預期。此外，日本 311 東日本大地震突顯出多重且巨大災害之驚人威力，有必要加以防患。鑑於臺灣地理環境特殊，為天然災害高風險地區，因受氣候變遷影響致使災害發生頻率增加，大規模巨災頻仍，雨量「急」、「快」、「集中」，且不易準確預測，災害種類日趨複雜，災損更為嚴重，使得我國防救災工作面臨更為嚴峻的考驗。面對复合型災害的趨勢與威脅，當務之急必需更積極推動國土保育及有效節能，減少自然環境的破壞，並針對可能的災害採行調適與因應措施，以期有效降低天然災害對民眾生命財產造成之傷害與損失。

(二) 國內環境情勢

- 1、人權價值的尊重與落實：尊重人權價值是當今全球化世界共同的普世價值，臺灣為國際社會一份子，自當致力推動各項人權保障措施。人權保障的進程是永無止境的，尤其是對移民、兒童、身心障礙及婦女等弱勢團體之權益維護等各方面，仍應繼續努力，才能讓人權的普世價值，真正落實到每個國民的日常生活中。

2、社會環境變遷福利需求增加：臺灣地區家庭與人口結構的快速變遷，經濟發展轉型，伴隨著新型態家庭的增加、生育率下降、人口老化，貧富差距擴大，新貧和近貧階級增加，社會福利需求更加多元與複雜，社會福利工作日益重要。

- (1) 人口高齡化、少子女化：臺灣地區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於 82 年 9 月即邁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高齡化社會」門檻，截至 100 年底，65 歲以上人口數達 252 萬 8,249 人，占總人口比率為 10.89%，預估 114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約占總人口 20.1%，人口老化的現象已是未來不可避免之趨勢；另外，我國近年來生育率快速下降，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作人口推計，107 年新生兒的出生數預估會減少至 17 萬 7,000 人左右，少子女化現象對於未來的勞動市場、經濟發展、社會福利體系及公共基礎設施的影響巨大。面對生育率降低，造成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現象，未來勢將衍生勞動力減少、扶養負擔加重、家庭結構及照顧、長期照護與社會保險等諸多問題，政府必須妥善規劃、因應。
- (2) 婦女權益：隨著女性的教育程度提高，自主意識抬頭，以及社會結構的變化，女性的性別角色開始有了轉變，許多女性漸走出家庭，投入就業市場，女性們經常在家庭與工作之間疲於奔命，身心都承受極大壓力，但是婦女在市場經濟、社會組織以及家庭生活中的權力及地位長期以來卻較不受重視，婦女議題是人權議題，未來必須更正視女性權益之倡導，全面推動婦女福利。
- (3) 兒童及少年保護預防：國內兒童虐待及性侵害事件的發生，在過去 10 年以來有顯著的增加，100 年底兒童虐待通報件數已達 2 萬 8,955 件。除了數量上的增加外，在問題的複雜性和嚴重性亦有日漸惡化的現象，政府亟需強化兒童保護處遇流程及服務內涵，並擴大通報及篩檢體制，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並提供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等服務。
- (4) 家庭暴力案件逐年成長：國內近幾年因景氣衰落，造成失業問題，對於社會所帶來的衝擊，漸而影響到家庭生活品質，許多家庭因失業，經濟陷入危機，部分家庭並因此引發夫妻及家人間爭執口角甚而有暴力衝突發生，並波及家中未成年子女，根據統計，近 5 年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件數大幅成長，95 年通報件數為 6 萬 6,635 件，至 100 年已高達 10 萬 4,315 件，101 年 1 月至 6 月通報 5 萬 7,091 件，較 100 年同期增加 10%，其中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類型計 3 萬 820 件占 54% 比例最高，其次為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計 1 萬 5,526 件占 27%。
- (5) 貧富差距擴大：我國貧富差距在 70 年為 4.21 倍，80 年為 4.97 倍，當時的貧富差距問題並不嚴重，且因經濟發展正處於開發階段，民眾相對剝奪的心理還算很小，貧富差異對社會之威脅不大。然而，在 90 年以後，貧富差距已擴大到 6 倍，貧富差距所衍生之相對剝奪等問題逐漸形成，弱勢族群的照顧已成為政府亟需重視的課題。

3、國內治安情勢分析：

- (1) 持續強化國內社會治安：經分析我國近 10 年 (91-100 年) 犯罪指標案類 (係指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及詐欺案等「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案

類」)之發破情形，發生數呈現逐年減少趨勢，破獲率則呈現穩定上升情形；另 100 年暴力犯罪、竊盜案的發生數均為近 10 年來最低；詐騙犯罪亦為 92 年蔓延以來的最低點。惟治安工作仍應持續強化，以維護國內穩定的社會環境，故針對各項治安改善措施，仍將持續落實辦理。

- (2) 民生竊盜案件：民生竊盜案類係包含住宅竊盜、電纜線竊盜、車輛零件及車內財物竊盜、農漁牧產品竊盜、農漁牧機具竊盜及公用設施竊盜等 6 類竊盜案件，經分析國內 100 年民生竊盜發生數為 1 萬 5,719 件，較 99 年同期減少 3,418 件 (-17.86%)，破獲率為 61.35%，較 99 年同期上升 1.55 個百分點，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上升之改善趨勢；惟民生竊盜與民眾日常生活密切相關，直接影響民眾對治安之感受，仍須賡續加強改善。
- (3) 防制校園霸凌：我國因社會環境變遷，青少年受到同儕影響、網路交友等各種外在因素，影響其身心正常發展，而父母於發現少年行為偏差時，基於愛子(女)心切，怕其留下刑案紀錄，多傾向學生自行改過向善，學校則可能為維護校譽、保持治學成效，往往私下處理(輔導、要求轉學)，不願警方介入，導致警察單位無法即時發掘問題、機先處理。經本部警政署統計警察機關處理校園霸凌案件自 96 年 20 件至 99 年 29 件，呈平穩趨勢，惟 100 年大幅上升至 141 件及 101 年 1 至 6 月計 67 件，原因為 99 年 12 月桃園縣八德國中發生霸凌事件後，霸凌事件之處遇及防制機制是否落實備受媒體及各界關注，導致學校校園霸凌(暴力)事件通報警方件數增加。
- (4) 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
 - a. 依本部警政署 100 年民意調查顯示，只有 47.49% 的民眾對目前道路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狀況感到滿意，但有高達八成以上的民眾對警察在交通工作整體表現感到滿意，且有 95% 以上民眾支持警察加強取締易肇事之惡性交通違規，為持續維護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本部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依地區特性及道路交通狀況，嚴密規劃編排勤務，持續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行駛路肩(高速公路)等惡性交通違規加強取締，有效防制危險駕車，積極排除違規(併排)停車及道路障礙，維護民眾行車路權，確保執法公信力。
 - b. 本部警政署 100 年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於警察在交通事故處理的各項表現，不論是到場時間、專業能力、員警的服務態度與公正性均有超過七成以上的民眾感到滿意，可見員警在交通事故處理的表現上已獲得多數民眾的肯定。為持續提升交通事故資料品質，本部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組織制度與教育訓練」、「事故處理與審核機制」、「民眾滿意度調查」及「創新作為」等面向，貫徹交通事故專業處理制度，落實事故資料審核機制，全面辦理教育訓練，精進員警處理事故能力，確保民眾權益。

4、提升居住安全與品質：

- (1)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之威脅，城鄉環境改造應有調適對策。綠色城市競爭蔚為全球城鄉治理趨勢，都市藍綠帶仍須持續作系統性整合。目前部會補助資源分散，有待建立整合協調平台，推動以跨區域或跨部會整合型、加值型計畫。都市閒置空間及窳陋地區，須賡續引進社區居民力量自力營造，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 (2) 台灣地區屋齡 30 年以上之老舊建築估計約 300 多萬戶，確有必要透過推動都市更新，改善都市老舊密集地區的生活環境與公共設施。為健全都市機能，提升都市競爭力，並帶動營建產業景氣，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實刻不容緩。
 - (3) 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在環境惡化，人口卻急速增加的情形下，因人類生活空間的需求，引致之天然及人為災難愈顯頻繁，程度也超乎預期。有鑑於此，建築物的規劃設計與使用管理，宜有創新的構想與作法，以建構安全與永續的建築環境。
 - (4) 民眾對居住品質與安全要求日漸增高。依據 100 年第 4 季住宅資訊統計季報資料顯示，全國家戶數為 807 萬 5,761 戶，住宅存量為 814 萬 2,898 宅，在戶與宅之間差距逐漸縮小同時，隨著經濟發展及所得提升，民眾對住宅要求「質」逐漸大過於「量」。
 - (5) 臺灣地區經濟蓬勃發展，人口、工商業均集中於都會區，都市規模發展迅速，已進入已開發國家的行列，惟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起步較慢，未能配合都市發展同步進行，影響居家生活環境及水資源的永續利用。因此，必需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推動，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5、氣候變遷與濕地及海岸保育：全球氣候變遷對我國 102 至 105 年糧食供給、水資源調配管理、國土與居住安全以及經濟發展仍有關鍵性的影響。而濕地同時具有糧食供給、調節氣候、洪水調節與水資源供給、對國家未來生存與發展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濕地在我國持續受到威脅，尤其在工商發展所衍生城市擴張及污染，減損濕地的面積、降低濕地的生物多樣性，也造成漁業資源枯竭、糧食生產面積減少，以及增加水患治理與供水的壓力。因此，保育濕地刻不容緩。另海岸為國土的一環，且處於水陸交界的環境敏感地區，過去由於大量開發海岸土地，造成海岸地區水泥化問題嚴重，經本部於 100 年以衛星監測台灣自然海岸線，發現自然海岸長度占台灣本島海岸線之比例為 44.50%，即台灣本島自然海岸比例已未過半。
- 6、災害救災情勢：我國近 10 年來（91 年至 100 年），颱風及水災災害共計發生 69 次，平均每年發生 6.90 次，相較於民國 47 年至 100 年平均每年 4.81 次增加 2.09 次，另地震災害發生次數共計 8 次，平均每年發生 0.80 次，相較於 47 年至 100 年平均每年發生 0.48 次增加 0.32 次，顯示臺灣所面臨的災害威脅有愈來愈頻繁的趨勢。同時，由於科技高度發展，超高層建築物臺北 101 金融大樓啟用、雪山隧道通車、臺灣高鐵營運等新的挑戰不斷出現，加上複雜的公共危險物品與民生之關係日益密切，災害的種類、型態、規模及發生時機愈來愈複雜難測，且任何災害都有可能衍生其他複合性的災害。此外，臺灣高山、河流眾多，這些地區發生災難時，所需要的立體救災救護作為

即成為重要課題，未來應增購性能優越之救災直升機及各式防救災所需裝備器材，強化防救災演習訓練，才能讓災害的威脅減至最低，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7、兩岸擴大交流

- (1) 馬總統 97 年 5 月 20 日上任以來，擴大兩岸交流，加速推動「陸客來臺觀光」及「海、空運直航」等政策，兩岸各項交流已有顯著成效，惟兩岸政治歧異短期難解，國家安全仍潛藏危機，兩岸人流管理益顯重要。
- (2) 近年來，政府開放大陸觀光、兩岸直航、陸客自由行及推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旅客量陸續創新高。99 年較 98 年成長 20%；100 年較 99 年成長 4.7%。100 年入出境旅客量統計，入國為 1,568 萬 3,869 人次，出國為 1,561 萬 743 人次，合計入出國人數高達 3,129 萬 4,612 人次，平均每日入出國旅客約為 8 萬 5,739 人次，創下歷年來新高紀錄，日益繁重的國境人流管理，對國境安全通關品質形成重大挑戰。
- (3) 循序推動兩岸交流是政府重要政策，經統計以各類事由申請來臺的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數，自 77 年 11 月 9 日開放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總入境數為 651 萬 3,749 人。其中，77 年 11 月 9 日至 97 年 4 月 30 日前，入境人數為 197 萬 2,554 人（占 30.28%）；97 年 5 月陸續鬆綁兩岸政策，促進兩岸人民往來，統計至 100 年 12 月底，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人數為 454 萬 1,195 人，近 4 年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人數約占兩岸開放交流 23 年之 7 成。
- (4)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態樣計有社會交流、專業商務、觀光、就學及醫療美容等。民國 97 年擴大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團體觀光，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大陸觀光客總入境人數已突破 300 萬人次，100 年 11 月至 12 月每天平均入境數為 4,524 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人數持續增溫中。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自由行部分，自 100 年 6 月 28 日開放至 100 年 12 月底總申請數計有 3 萬 281 人，其中 12 月份申請數更高達 1 萬 598 人，每天平均申請數 482 人，為兩岸旅遊交流又建立了一個新的里程碑。

8、移民人口增加

- (1) 近年來，因政府推動活路外交，開放兩岸交流，入出境旅客人數逐年攀升，100 年更創下入出國達 3,129 萬 4,612 人次新高紀錄，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臺合法居留、定居及歸化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等，已達 96 萬餘人。
- (2)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我國已有近百萬外來人口，且持續呈現增長的趨勢，其中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人數計有 45 萬 9,390 人，目前，婚姻移民約占我國外來人口之半數，新住民已成為我國第五大族群，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人數前 3 名依序為：大陸籍 29 萬 6,095 人、越南籍 8 萬 6,249 人、印尼籍 2 萬 7,261 人。

9、因應募兵制度的來臨：配合國防部推動募兵政策之實施，維持國軍戰力不墜原則下，研議放寬兵役限制，簡化徵兵處理程序，建構「固若磐石」的國防武力，除招募素質

優、適性強之志願役人力補充常備部隊，並轉換實施 4 個月軍事訓練，減輕國民兵役負擔，同時釋出人力資源投入經濟建設，使國家人力發揮最大效益。

三、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為強化並聚焦本部未來 4 年施政執行能量，規劃 102 年度焦點施政為「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103 年度焦點施政為「提升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防救效能」；104 年度焦點施政為「加速健全身心障礙照顧及支持服務體系」；105 年度焦點施政為「成立黑鷹直升機勤務隊強化空中救援任務」，另為完備本部整體政策與措施，並規劃各項施政重點，分述如下：

（一）民政業務

- 1、強化地方治理，鼓勵地方政府間進行跨域合作，加強中央與地方溝通。
- 2、廣續研議改進公民參政法制，推動不在籍投票，擴大保障選舉權，健全選舉活動規範。
- 3、廣續推動宗教團體法草案立法工作；檢討現行寺廟登記制度，合理解決宗教團體土地建物遭遇問題。
- 4、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與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表揚，並輔導宗教團體發展符合當代價值之宗教文化。
- 5、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建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持續改善殯葬設施，推動環保葬政策。
- 6、重新檢討國葬、公葬法制，及褒揚制度與孔廟附祠入祀等規定，完備國家榮典；推廣並宣導現代國民之生命禮儀；選拔孝行楷模，結合民間力量弘揚孝道倫理，促進祥和社會發展。

（二）戶政業務

- 1、廣續推動人口政策，營造國人樂婚、願生、能養的環境，滾動檢討修訂人口政策白皮書，建構更周延完整人口因應對策。
- 2、廣續修訂符合時宜戶籍法規；研議修正認領作業流程；廣續推動清查人口作業，正確戶籍登記，達成戶籍謄本減量，避免行政資源浪費。
- 3、加強改進國籍行政，確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或國人國籍變更之權益，推動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工作；簡化駐外館處函轉本部喪失我國國籍申請案作業流程。
- 4、廣續推動「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以及創新便民服務及跨機關整合創新服務；持續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資通安全機制。
- 5、強化網路資訊服務：廣續推動網路創新便民服務效能，擴大推廣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

（三）社政業務

- 1、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落實社會救助，保障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權益；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系統，提供馬上關懷緊急救援；辦理急難民眾及時紓困，並加強照顧經濟弱勢族群。

- 2、強化國民年金制度，落實監理機制，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 3、建立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支持機制。
- 4、建立老人照顧服務體系。
- 5、強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建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新制。
- 6、積極與衛生、勞工、司法及教育等機關進行橫向資源整合，建構完整的婦女福利服務網絡輸送與服務整合體系，提供更完善的婦女福利服務與權益措施。
- 7、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強化人身安全保護，建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 8、充實社會工作專業人力，減輕社工人員負荷，提升服務品質。

(四) 地政業務

- 1、健全地籍管理，廣續推動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 2、廣續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不動產實價申報登錄制度；推動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公開法制化作業。
- 3、完備行政區劃法律規範，協助辦理改制直轄市「區」調整規劃作業。
- 4、持續辦理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工作，維護我國海域主張及海洋權益。
- 5、健全土地徵收制度，以落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市價補償、對於經濟弱勢訂定安置計畫、強化公益性及必要性、保護農地等。
- 6、持續辦理國家基本測量及基礎測繪圖資更新工作，並擴大促進圖資整合、流通與加值運用。
- 7、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廣續推動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示範計畫。

(五) 警政業務

- 1、持續檢肅非法槍枝、毒品、掃蕩幫派；執行肅竊、詐欺專案計畫；加強跨境合作，追捕逃匿海外分子；積極推動保護婦幼安全，維護社區治安，查尋失蹤人口。
- 2、針對惡性違嚴正交通執法，精進交通事故處理作為，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保障用路人權益。
- 3、充實警察執勤車輛裝備，強化受理報案指揮管制系統，厚植鑑識防爆能量，發展警察雲端運算平臺，善用資通訊科技偵防設備，以強化未來警政資訊發展及治安維護能力。
- 4、提升警察學術研究，精實警察教育訓練，增進警察專業素養。

(六) 營建業務

- 1、以合理資源分配的角度規劃國土，有效整合土地資源，作為國家整體發展之基礎；另為有效管理海岸，積極推動「國土計畫法」、「海岸法」及「區域計畫法」之立法或修正，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廣續檢討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相關法規並強化開發許可審議機制。

- 2、成立城鎮地貌改造跨部會整合平台，整合各部會補助資源，以跨區域或跨部會之整合型、加值型計畫，以達成城鎮整體風貌型塑之效益；並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設計規範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易淹水地區地景生態環境善計畫，推動綠色城鄉創意治理計畫，建構城鄉綠色基盤設施，以及賡續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由騎樓出發，改造都市環境景觀及營造無障礙之人行環境空間。推動社區營造與人才培力，提升社區生活環境品質。
- 3、以都市更新方式有效利用低度使用或被占用之公有土地，提高國家資產收益，挹注國庫，並結合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復甦都市機能，創造地區發展新契機。
- 4、針對台灣環境特質，降低建築物耗能、耗水、排廢，加強建築基地防洪能力，並考量環保與舒適特性及標準綠建築的適用範圍。配合整體防洪治水規劃，推動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採用高腳屋建築，並強化建築物防火及避難安全設施，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抽複查、山坡地住宅社區維護、健全違章建築處理、建築物耐震整備、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落實推動綠建築及推動建築騎樓整平計畫等，以塑造具永續發展之安全，綠色的生活環境。
- 5、落實整體住宅政策，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
- 6、推動國土資源保育及物種復育，完備國家公園法制化作業，以健全國家公園保護系統、建立綠色友善環境，建構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場域。
- 7、推動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發展，並俟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後辦理相關工作；配合高雄捷運運量需求及高雄新市政中心進駐，引進產業及人口，進行「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之規劃，以作為修訂開發執行計畫及未來發展之參考。
- 8、基於政府施政之整體性、延續性及健全對人民生活環境改善與品質提升之政策，配合愛台十二項建設計畫全島便捷交通網之運輸連結全台的構想，協助重要經貿地區如都市更新及工業區更新、科學園區等重大經貿開發地區建設計畫之聯外道路系統並連結陸續完工之高、快速公路，以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建構優質生活設施。面對全球暖化的環境變遷威脅，為落實綠色交通，建設低碳運輸的廊道（如自行車道、人行道），減少汽機車的使用，從而復育城市中的街道綠色基盤、增加城市透水及綠覆率等工作，為城市降溫，建構樂活、慢活新生活目標，塑造一個永續減碳的都市人本交通環境。
- 9、加速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優先辦理污水處理廠已完成系統之用戶接管工作，提高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防止污染，保護水域水質，維護環境品質；解決都市地區遇雨積淹問題，以「減災」之工程治理手段為主，辦理易積淹水地區之雨水下水道工程，改善雨水下水道設施不足問題，減免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 10、持續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獎補助措施；持續推動濕地法草案及配套辦法；加強濕地長期環境監測資料，建構濕地整體生態網絡。

- 1 1、辦理區域計畫通盤檢討，並推動國土資訊系統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制訂地理資訊資料標準及應用系統，促進政府各機關間空間資訊之流通共享及整合應用。

(七) 消防業務

- 1、完善火災預防策略、推動危險物品管理機制、精進火災調查鑑定技術；提升災害搶救能力及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充實義勇消防人員、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發揮民力救援效能。
- 2、健全全國防救災體系，嚴格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防救災演練，提升災害防救效能；建置防救災雲端平臺，強化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整合建置全災害防救訓練能量，強化災害防救訓練機制，培育優秀災害防救人才。
- 3、強化防災圖資，運用「災害應變決策輔助系統」，進行圖資套疊加強災前整備工作及災時應變工作，提升災害防救能量。
- 4、提升空中救援能量，飛機效能改善及接收黑鷹新機，充實各項應勤及求生裝備，確保任務順利執行及執勤人員安全。
- 5、為有效維繫救援飛機妥善率，加強飛機維修訓練，以提升飛機修護能力，並落實飛機維修計畫策訂，進而提升任務執行率。

(八) 國境管理及移民業務

- 1、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結合各部會及民間企業資源，擴增補助新住民重點學校數，以多元面向服務新移民。
- 2、新住民適境照護：
 - (1) 研議將原本部主辦之大陸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提升至行政院決策層級，以強化新移民事務協調及督導功能。
 - (2) 辦理婚姻移民家庭教育宣導計畫，以增進家人關係及培力家庭親職功能。
 - (3) 依生活不同需求辦理進階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協助婚姻移民適應在臺生活。
 - (4) 依各直轄市、縣(市)在地不同需求建構區域關懷網絡策略聯盟計畫，以協助及關懷婚姻移民。
 - (5) 藉由行動服務車結合專勤隊、服務站、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等單位，至偏鄉定時定點貼近服務，提供在臺相關居停留與生活法令及福利資訊。
- 3、落實國境安全管理：強化第一線移民人員專業鑑識能力，查緝偽變造護照及非法入出國案件，並建置新一代入出國查驗系統，增加旅客影像錄存比對，強化人別辨識，以維護我國國境安全。
- 4、防制人口販運：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已連續 2 年(2010 及 2011 年)獲得美國國務院評等為最佳成效之第 1 級國家，有效提高我國國際形象、能見度並維護國家安全與政府信譽，未來將持續結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賡續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推動防制工作，從犯罪預防進而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及對加害人的查緝與起訴，使我國整體防制作為，維持第一級國家水準，並持續尋求與國際社會合作，共同捍衛基本人權，以期有效遏止人口販運犯罪發生，體現我國人權治國之精神。

(九) 役政業務

- 1、配合募兵制推動，維護兵役公平，解決超溢問題，研議放寬兵役限制，簡化徵兵處理程序，將役男人力資源，運用到政府各項公共服務及社會公益服務工作，以增進政府各項公共服務及社會公益服務效能。
- 2、為維護兵役公平，修訂相關法規及研議配套措施，適時解決配合募兵制所產生停徵年次前，仍應履行1年役期常備兵役之後而產生超溢問題。

(十) 建築研究業務

- 1、落實智慧綠建築新興智慧型產業之發展，以擴大綠建築及智慧化設備產品之應用，建構符合未來生活需求之智慧綠建築環境，達成推動智慧綠建築產業之目的，優先推動包括進行創新技術研發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健全法制規範以消弭產業發展限制、培訓專業人才以滿足產業發展所需、及辦理示範應用推廣以帶動產業發展等策略。
- 2、從全人關懷之角度，進行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法令研修，消除各層次空間介面障礙，提升無障礙設備及材料品質，研訂各類型居住型態建築規劃設計基準，並強化資訊宣傳推廣，使所有人都可以享有安全、便利之友善建築與都市環境。
- 3、善用電資通技術優勢及資通訊基礎建設，以智慧建築為載體，發展建築/營建、電子、電機、資訊、通信與自動化設備等智慧化科技技術，並結合不同領域專家學者與業者，促成產、學、研界三方合作，以創造安全、節能、健康、便利、舒適與永續之優質智慧生活環境。
- 4、持續辦理建築先進技術之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相關計畫，積極引進工程科技新知，提升耐震與耐風工程技術水準，強化技術規範之落實與應用；同時增進創新建材研發量能，研訂材料檢測相關標準，促進建築產業之永續發展。
- 5、加強都市與建築防災之創新研發，因應氣候變遷及多重災害，辦理都市空間防災示範計畫之應用，都市計畫防災規劃設計準則、架構及防災設施設置評估標準及法制化工作，加強 GIS、GPS、RS 等新興技術運用研究，並推動防火防災智慧型技術跨領域、避難弱勢人員跨領域、火災煙毒跨領域、永續建築防火材料、建築結構耐火、鋼骨鋼筋混凝土（SRC）建築結構防火設計等整合研究。
- 6、應用歷年 RFID 研究成果，持續辦理開放式建築的技術發展相關研究，強化支架體與填充體（SI）的設計準則等課題；並辦理建築資訊建模（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相關研究，推動 BIM 應用普及化，進行國外政府推動策略及國內實施成功案例分析，研提適用於我國的技術相關標準架構，促進建築生命全週期資訊交換流通，以開發 BIM 導入建築管理作業等新型態應用，並建構 BIM 資訊雲端平台，提昇營建產業整體效率及品質。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本部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業務成果）

1、深化民主改革：賡續推動選制改革，擴大保障選舉權，並健全公民參政機制，以提升民主品質，落實廉能政治。

2、落實人權保護：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二) 協助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業務成果）

1、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落實社會救助法，擴大弱勢照顧範圍。

2、落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強化長期照顧服務及輸送體系，整合長照機構與人力資源，推動長照服務網計畫，建構完整長期照顧服務制度。

3、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各項政策目標及行動策略，落實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強化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及資源整合，建構友善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環境。

4、積極落實照顧特殊境遇家庭，因應社會輿論及民意反映，適時檢討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協助其解決生活困難，增進社會適應力。

5、賡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擴大納入經濟保障不足者，落實國民年金監理機制。

6、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擴大辦理托育費用補助，建立保母托育管理機制，提升托育品質，支持家庭照顧能力。

(三) 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業務成果）

1、加強檢肅竊盜，防制詐騙犯罪，全面肅槍緝毒，掃蕩黑道幫派，加強犯罪預防，提升企業對政府防制組織犯罪滿意度；保護婦幼安全；加強跨境合作，打擊不法活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精進交通事故處理作為；加強失蹤人口查尋，查處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充實科技偵防設備，提升犯罪偵查能量；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治安維護能力。

2、要求第一線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之責任通報人員於受理案件時，應運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指標」對被害人實施危險評估，俾及早辨識高危機個案，立即介入協助，遏止暴力傷害；持續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強化人身安全保護，建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四) 重塑城鄉風貌，確保國土永續發展（業務成果）

1、積極推動城鄉發展、都市更新再發展，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住宅政策，並加速下水道建設，整合都市道路、自行車道、人行環境無障礙空間及營建都市綠色景觀人本環境空間，澈底改造都市環境,建立都市防災體系。

2、健全國土規劃體系及建構海岸管理制度，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與國家公園管理，優先推動彰化大城濕地為中部區域濕地自然公園，確保國土永續發展；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提升服務滿意度。

(五) 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業務成果）

1、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提供租金補貼及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解決不動產交易資訊之不對稱，減少買賣雙方協商及蒐集資訊之交易成本，落實推動不動產成交實價登錄。

(六) 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業務成果）

- 1、健全全國防救災體系，嚴格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防救災演練；落實推動緊急救護相關政策、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與成效。
- 2、完善火災預防策略，降低火災數及一氧化碳中毒數；推動危險物品管理機制；提升火災調查鑑定技術。
- 3、建置防救災雲端平臺，強化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
- 4、充實義勇消防人員、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發揮民力救援效能。
- 5、整合建置全災害防救訓練能量，強化災害防救訓練機制，培育優秀災害防救人才。
- 6、落實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效能，提升空中救援滿意度。

(七) 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行政效率）

- 1、加強戶政效能落實人口政策：健全戶籍管理制度，增進國籍行政效能，精進戶籍人口統計，落實人口政策，強化戶役政資安管理及應用服務效能，推動戶籍謄本減量，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素養。
- 2、提供科技與網路的便民服務：提升網路便民服務，推廣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服務。

(八)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財務管理）

- 1、加強財務收支查核：透過財務收支查核，督導內政部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審計機關及主計總處要求改進事項之改善、懸記帳項之清理、事務管理及採購程序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以提升財務效能。
- 2、強化內部審核功能：加強內部管控機制，持續宣導以增進對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瞭解，適時提供意見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費，落實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以提升財務效能，並杜絕各種浪費及不當支出。

(九)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組織學習）：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二、共同性目標

(一)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逐年增加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二)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 1、賡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就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實施檢查評估及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適時檢討建立制度及改善缺失。
- 2、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所定之內容及步驟，按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設計或修訂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 1、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 1、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2、推動終身學習。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1	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業務成果)	1	賡續建構完善之公民參政法制	1	進度控管	(年度實際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年度預定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 ×100% 【備註：各年度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說明：1、102 年度：研擬公民參政相關法律修法條文函送行政院審議。2、103 年：推動公民參政相關法律修法條文完成行政院審議。3、104 年：研擬修正公民參政相關法律施行細則。4、105 年：檢討選舉罷免法令，研擬修法條文函送行政院審議。】	100%	100%	100%	100%
		2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1	統計數據	我國經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 【說明：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	1 級	1 級	1 級	1 級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評核指標：1.預防宣導：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防制人口販運。2.安置保護：提供服務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3.查緝鑑別：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落實被害人鑑別。4.夥伴關係：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建立合作機制。】				
2	協助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業務成果)	1	提升長期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及辦理國民年金保費催收	1	統計數據	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本年度服務人數－前1年服務人數）÷前一年服務人數×100%【目標值 7%】+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欠費催收成效：（101年欠費催收收回總額）÷欠費總金額（101年催收欠費總金額）×100%【目標值 4.5%】	11.5%	11.5%	11.5%	11.5%
		2	推動保母托育管理	1	問卷調查	本年度請領托育費用補助及使用社區保母系統服務家長滿意度調查達滿意之比率	80%	81%	82%	83%
		3	社會救助新制新	1	統計	中低收入戶照顧	2.5%	2.5%	2.5%	2.5%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增納入中低收入戶照顧人數		數據	人數成長率（本年度中低收入戶照顧人數）÷（前一年度中低收入戶照顧人數）×100%				
3	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業務成果)	1	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	68.5%	69%	69.5%	70%
		2	提升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實施危險評估比率	1	統計數據	實施危險評估件數÷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100%	70%	72%	74%	75%
4	重塑城鄉風貌，確保國土永續發展(業務成果)	1	提升污水處理率	1	統計數據	已納入處理之人數÷全國總人數×100%	64.0%	66.5%	69.0%	71.5%
		2	國家（自然）公園生態資源服務	1	統計數據	年度服務成效滿意度	89.65%	89.70%	89.75%	89.80%
5	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業務成果)	1	辦理住宅補貼	1	統計數據	住宅補貼核定率	80%	81%	82%	83%
		2	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1	統計數據	實際申報登錄資訊查詢次數	87萬次	88萬次	89萬次	90萬次
6	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業務成果)	1	火災數及一氧化碳中毒數減少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火災數+一氧化碳中毒數)-前4年(火災數+一氧化碳中毒數)平均數】÷前4年(火災數+一氧化碳中毒數)平均數×100%	-5%	-5%	-5%	-5%
		2	提升空中救援滿意度	3	問卷調查	(被救援民眾滿意度+一般民眾滿意度)÷2	85.0%	85.1%	85.2%	85.3%
7	整合e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行政效率)	1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提升民眾申請戶籍謄本之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網路申辦+免附	10.0%	12.5%	12.5%	12.5%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便利性			膳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 - (上年度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 + 網路申辦 + 免附膳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 ÷ (上年度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 + 網路申辦 + 免附膳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 × 100%				
		2	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 - 上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 ÷ 上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 × 100%	12%	12%	12%	12%
8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財務管理)	1	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查核之所屬機關數 ÷ 當年度所屬機關數) × 100%	25%	25%	25%	25%
9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組織學習)	1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2 項	2 項	2 項	2 項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2項均達到」)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004%	0.005%	0.006%	0.007%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151件	28件	25件	23件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151項	58項	51項	49項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	90%	90%	90%	9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5%	5%	5%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1%	-0.1%	-0.1%	-0.1%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0%以上。	1(符號)	1(符號)	1(符號)	1(符號)